

# 股票非公开增发都有哪些条件！增发新股的条件-股识吧

## 一、不定向增发股票的限制条件是什么

不是定向增发的都是公开增发，也叫配股。

按证监会的指引，具体要求非常多。

连续3年盈利，1年内高管核心人员没大的变动，没违法违规行为，受处分记录等也是条件之一。

连续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发行价不低于公告前20日均价；

这是最明显的公开增发条件，还有一些就是程序上的条件，基本上IPO时已经通过的。

更详细具体的要查证监会网站了。

##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办法有哪些

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法》等

## 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条件 所谓非公开发行政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1) 发行对象和认购条件 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其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其中：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转让限制： 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政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除上之外的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这里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该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这里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自己找被发行人，其它和公开发行一样的。

## 五、增发新股的条件

为完善对上市公司增发新股行为的约束机制，现对上市公司增发新股的有关条件作出补充规定。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新股，除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10%，近一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二、增发新股募集资金量不超过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三、发行前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工进度不低于70%。

五、增发新股的股份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0%的，其增发提案还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份总数以董事会增发提案的决议公告日的股份总数为计算依据。

六、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近12个月内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在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会计政策不稳健(如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过低等)、或有负债数额过大、潜在不良资产比例过高等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整改已满12个月。

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首次申请增发新股的，其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近一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的有关规定计算；

其增发新股募集资金量可不受本通知第二条的限制。

## 六、非公开增发的问题

是的，在增发的时候都会有这样的说明。

增发变成2亿股，不过价格也变成原来的一半，总募集额度不变

##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非公开增发都有哪些条件.pdf](#)

[《股票为什么有支撑线》](#)

[《股票中的回撤是什么意思》](#)

[《河北的股票今天为什么暴跌》](#)

[《上海凯宝股票为什么不涨》](#)

[《证股同权是什么》](#)

[下载：股票非公开增发都有哪些条件.doc](#)

[更多关于《股票非公开增发都有哪些条件》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58974103.html>